

证券代码：874367

证券简称：浙江钙科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7-12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应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该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 2024 年发展目标与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 7-12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公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公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规划，本利润

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栖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文明、周守标、程福如

2024年5月9日

